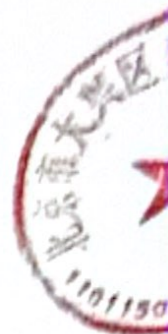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工作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7日

有效期限: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赵剑雄 职务：镇长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府前路1号

受托人（乙方）：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淑芬 职务：董事长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201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工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

1、工作目标

根据区规自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老旧果园复耕项目验收要求，需按照“关键性、独立性和可行性”原则从立地条件、理化性状、田间设施、耕作特性、环境质量等方面对完成复耕地块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工作。

2、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土壤侵入体含量、地形坡度、田间灌溉能力、田间排水能力、有效土层厚度、土壤环境质量、耕层土壤质地、土壤容重、土壤 pH 值和土壤有机质含量 10 项指标，魏善庄镇需验收老旧果园复耕项目约 900 个图斑，面积约 10000 亩，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5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圆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人民币 705000 元整（柒拾万零伍仟圆整）；完成现场工作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人民币 1175000 元整（壹佰壹拾柒万伍仟圆整），项目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尾款，即合同金额 20 %，人民币 470000 元整（肆拾柒万圆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合法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评价报告要通过相关专业的专家评审。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验收

提供符合《大兴区老旧果园等复耕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京规自兴发（2022）120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的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评价报告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影像资料。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下达任务，协助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二）甲方负责及时拨付项目经费。

（三）甲方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合作配合。

（四）甲方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甲方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在验收后

及时将验收意见通知乙方，及时拨付项目尾款。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内容实施方案中相关实施管理，按甲方要求完成任务。

(二)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质量、进度和经费使用等相关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整项目任务。

(三)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项目成果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与检查。

(四)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第三人或乙方自身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满足甲方需要。

(六) 提交的成果如在验收过程中出现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地修改、修正，按期交付。

(七)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交付的项目内容不存在权利瑕疵，不涉及第三方侵权。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

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孙伟 (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王淑芳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次渠支行

帐号：11091501040020783

联系电话：010-87227377



签订时间 2015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踏勘	200000	1	200000	无
2	样品采集及制备	980000	1	980000	无
3	样品检测	870000	1	870000	无
4	检测报告	50000	1	50000	无
5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	250000	1	250000	无
总价(元)				2350000	无